

浙江大学化学系 2024 级研究生新生政审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4 年博士/硕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按照教育部和浙江大学相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调档政审

请填写《2024 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寄送至我单位。

学生档案（含学籍材料、党员材料、团员材料等）请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寄送至我单位。

二、政审要求

请在政审意见中详细介绍该考生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的相关情况，对其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表现作出鉴定。

三、政审鉴定表及档案寄送地址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海纳苑 5 幢 C316 办公室

联系人：原老师

电话：0571-88981314

邮编：310058

